

海口市财政局

000001 海财预复字〔2018〕4837号 类别：B 签发人：吴志君

海口市财政局 关于海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第169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黄芬茹代表、方慧玲代表：

您《关于解决琼山区财力严重不足问题的建议》（第169号）收悉。感谢两位代表一直以来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受区位条件、发展定位和历史遗留问题等诸多因素影响，琼山区在4个区中经济基础最为薄弱，财力水平与其他三个区相比处于劣势。以2017年为例，经济实力最强的龙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0,722万元，是琼山区56,558万元的3.55倍，相差144,164万元（美兰区142,207万元，秀英区105,471万元），区级收入差距较大。

一直以来，市级财政充分认识到各区收入不均衡问题，并综合考虑各区发展情况，在税收分成比例统一的前提下，市对琼山区更多是通过转移支付等方式给予倾斜和支持，通过体制上解等方式缩小琼山区与各区之间财力的差距（即收入多的区多上解，收入少的区少上解）。区级实际财力规模用公式表示为：区级财力=区级地方收入+市级补助收入-区

级上解支出。2017年，各区财力情况如下：

2017年区级财力情况

单位：万元

行政区	区级地方收入	市一般补助	市专项补助	上解市级	区可用财力
龙华	200722	111069	38659	-109038	241412
美兰	142207	112382	72218	-79885	246922
秀英	105471	94792	41164	-37434	203993
琼山	56558	156798	53274	-42501	224129

综上，虽然琼山区与其他三个区地方财政收入相差较大，但获得上级补助收入最多，且上解市级较少，因此，虽然琼山区在实际可用财力、人均支出水平等方面与其他三个区仍存在差距，但综合财力差距在缩小。近年来，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我们收到了代表和委员们许多有益的、建设性的建议，有利于我们汲取营养，开拓思维，加强管理，推动市区财政运行不断进步，市区发展机制更加科学和趋向均衡，有利于解决琼山区在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一、关于加大转移支付力度的建议

在市区财政体制实施过程中，特别是“双创”以来，市财政逐年加大对琼山区转移支付的支持，以弥补琼山自身财力紧张的困难，总体来看，对琼山的转移支付规模是四个区中最多的，约占四个区总量的1/3。2017年，市对区级转移支付合计68.3亿元，其中琼山区21.1亿元，琼山区占全市四个区比重的31%；安排对区一般性转移支付47.5亿元，其中琼山区15.7亿元，琼山区占四个区比重的33.1%。在由财政部门主导的，如每年新增5000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定额4.5亿元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补助，都是大幅向琼山倾斜，其他涉及特定工作的转移支付，如在农村综合改革、边境资

金等转移支付分配上，琼山区始终是市级倾斜的重点；在由其他部门主导的专项资金分配上，也在不同程度的向琼山区倾斜。下一轮市区财政体制方案，将会更加注重激励区级发展积极性，更加注重向财力较弱的区给予倾斜，更加注重各区均衡发展，因此，加大对琼山区支持的总体方向不会改变，区级各部门要加强与市直主管部门的沟通，争取各类专项资金更大的支持。

二、关于重新核定原体制补助额的建议

体制补助是为了保持财政体制的连续性而保留的一种补助形式，体制补助占转移支付规模的比重较小，主要为体制调整保既得利益进行核定后的基数。出于体制的严肃性、连续性和公平性的角度，按照中央、省对体制管理的精神，我们不建议单独对琼山区调整，但出于市对区让利的角度，市级财政将继续通过转移支付或上解等其他方面给予琼山让利和补助，以尽可能的满足琼山区财力需求。

三、关于设置生态环保和土地置换专项补助的建议

2016年以前，我省只有中部少数几个市县纳入中央财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范围。经过多年争取，从2016年起，财政部将海南全域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范围，我市开始获得省级财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从2018年起，为支持各区生态环境保护和“六大专项整治”工作，增强各区财政统筹能力，我局已着手将该项转移支付下沉各区，并草拟《海口市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管理办法》，选取与环保有关的客观因素和区级财力水平等指标进行因素法分配，并建立奖惩机制，引导各区加强生态文明建

设。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是一般性转移支付，可用于生态环保和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方面，目前，办法正在按程序提请市政府审批，补助资金将于近期下达，将大幅提高琼山区在生态环保和其他方面的可统筹财力。

关于土地置换补助，据了解，与市县之间的土地指标调剂和购买不同，海口全市范围内的土地指标均由市国土部门统筹调度，不涉及行政区之间用地指标横向调整及补偿，建议向市国土部门反馈，给予用地方面的支持，涉及土地征收补偿方面的资金，市财政将根据市政府要求给予足额保障。

四、关于组织相关调研的建议

为做好新一轮市区体制调整，我局正在积极赴各区、开发区调研，搜集各区对本轮财政体制改革调整的意见建议。考虑到琼山区的财力困难，5月底，局领导将市对区调研行程的第一站选择在琼山区，通过调研和座谈，取得了较好的成果，建立问题和反馈意见目录，有利于在未来不断改进和完善市、区财政工作。下一步，我们将根据市人大财经委的工作安排，配合做好相关调研工作。

五、其他有关说明

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指示精神，市财政还积极筹措财力，帮助琼山区解决国有企业改制、法院判决待结积案等历史遗留问题，以解决发展的后顾之忧；在资金调度方面，在市对省、市对区整体均保持欠款的情况下，也是优先给予琼山区调拨款支持，以满足正常运转和征地等支出。

财政体制调整是不同级政府之间收入重新划分和不断优化完善的过程，在保持相对稳定的前提下，体现周期性和

进步性。虽然目前财政运行中仍存在一些有待解决的问题，但总体来看，在多层体制的不断调整和完善下，区级财力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也为接下来进一步促进市区体制调整积累了许多有益的探索和经验。随着 2018 年省与市县财政体制的重新调整，目前，我们正在研究制定新的市区分税制财政体制，通过调整共享税种、税收分成、完善转移支付、调动区级发展积极性等方式，进一步让利各区，建立与事权更加匹配的收入分配制度，助力自贸区建设，进一步支持琼山区发展。同时，琼山区要抓住当前全省重要的发展机遇，主动作为，做大经济蛋糕，为海口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最后，再次感谢两位代表对财政工作的支持和理解。



2018 年 7 月 31 日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菅超逸，联系电话：68722635）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